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乔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汲池

项目负责人：汲池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91324450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新樟路9号综合保税区9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21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5.3 排污许可证.....	22
4.5.4 应急预案.....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	22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142号）及落实情况.....	27
六、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标准.....	30
6.2 噪声评价标准.....	3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验收监测点位.....	32
7.2 验收内容.....	3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7.3.1 生产工况.....	35
7.3.2 废气.....	36
7.3.3 噪声.....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	5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九、 环境管理检查.....	5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4
8.4 噪声监测.....	5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4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4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5
十、 结论与改进.....	5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6
10.5 总结论.....	57
十一、 附件.....	5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新樟路9号综合保税区9号厂房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3258.41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新樟路 9 号综合保税区 9 号厂房。 根据发展需求，企业本次总投资 3258.41 万元，购置回焊炉、印刷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进行扩建，扩建后本项目产能为：年增产路由器系列 10 万件、无线产品系列 79 万件、蓝牙产品系列 77 万件、硬盘组装系列 2 万件。
2	环评	2020 年 08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14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4-05 日对《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068）。

		2020年1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08月）；
- (2)《关于对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142号，2020年08月14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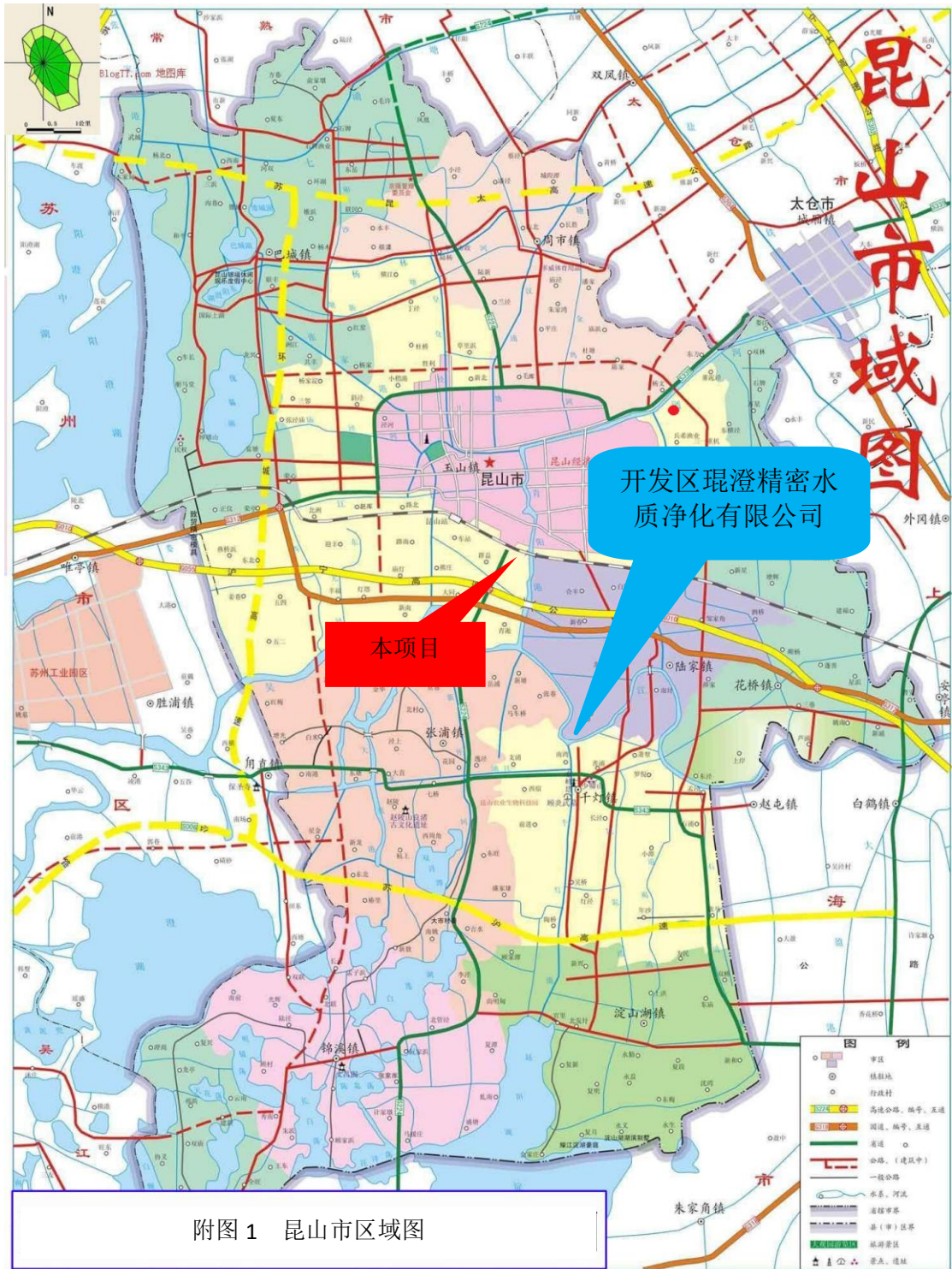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068）。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新樟路 9 号综合保税区 9 号厂房，租赁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2235 平方米，项目厂区东侧新樟路，隔路为金网包装；西侧为河道隔河为出口加工区服务中心；北侧为神达机构；南侧隔第三大道为昆山银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增产路由器系列 10 万件、无线产品系列 79 万件、蓝牙产品系列 77 万件、硬盘组装系列 2 万件	年增产路由器系列 10 万件、无线产品系列 79 万件、蓝牙产品系列 77 万件、硬盘组装系列 2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3258.41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员工 75 人，三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全厂员工 75 人，三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235m ²	223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全厂生活用水 22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全厂生活用水 2250t/a	无变化
	排水	全厂生活污水 1800t/a	全厂生活污水 1800t/a	无变化
	供电	全厂 120 万 KWh/a	全厂 12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由于原有项目申报较早，未对污染物进行分析，所以本项目对全厂产污进行分析。全厂员工生活废水 18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全厂员工生活废水 18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锡及	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锡及	无变化

		其化合物和 VOCs、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清洁网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剂挥发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其化合物和 VOCs、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清洁网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剂挥发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新建危废暂存点 10m ²	新建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新建危废暂存点 8m ²	实际危废仓库面积为 8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原有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批准量/台	全厂实际数量/台	实际增减量/台	
1	送板机	TSK-201L	0	2	3	+1	增加 1 台备用
2	印刷机	HORIZON 02i	1	3	3	0	
3	贴片机	CM402	0	9	6	0	
4	传送轨道	TSK-202U	0	6	6	0	
5	接驳台	HLX-CONVEYOR 70CM	0	3	3	0	
6	烤箱	HY106-3	0	1	1	0	
7	切板机	A.J.V_CUT-20	0	1	2	+1	增加 1 台备用
8	自动切板机	/	0	1	1	0	

9	自动分板机	/	0	1	1	+1	
10	回焊炉	FLW_VP1060N	1	2	2	0	
11	电烙铁	/	0	20	20	0	
12	锡膏搅拌机	GAM-60	0	1	1	0	
13	锡膏检查机	/	0	1	1	0	
14	激光打标机	DP-YLP-20K	0	1	1	0	
15	自动皮带流水线 A	L1500*W50*H120	0	1	1	0	
16	自动皮带流水线 B	L1500*W50*H120	0	1	1	0	
17	U型皮带流水线	U-70*50*120	0	1	1	0	
18	隔离室	/	0	1	1	0	
19	AOI	MV-2HT	0	1	1	0	
20	静电测试仪	/	0	1	1	0	
21	荧光光谱仪	ED*1800B	0	1	1	0	
22	超声波塑胶熔接机	J-U2015A	0	4	4	0	
23	打包机	KZ-900	0	1	1	0	
24	热缩	450*250	0	1	1	0	

	机						
25	空压机	/	0	0	1	0	增加1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电路板	197 万件	197 万件	0
2	芯片	348 万件	348 万件	0
3	电阻电容	10269 万件	10269 万件	0
4	锡丝/条*	0.15 吨	0.15 吨	0
5	锡膏*	0.18 吨	0.18 吨	0
6	清洗剂	500 升	500 升	0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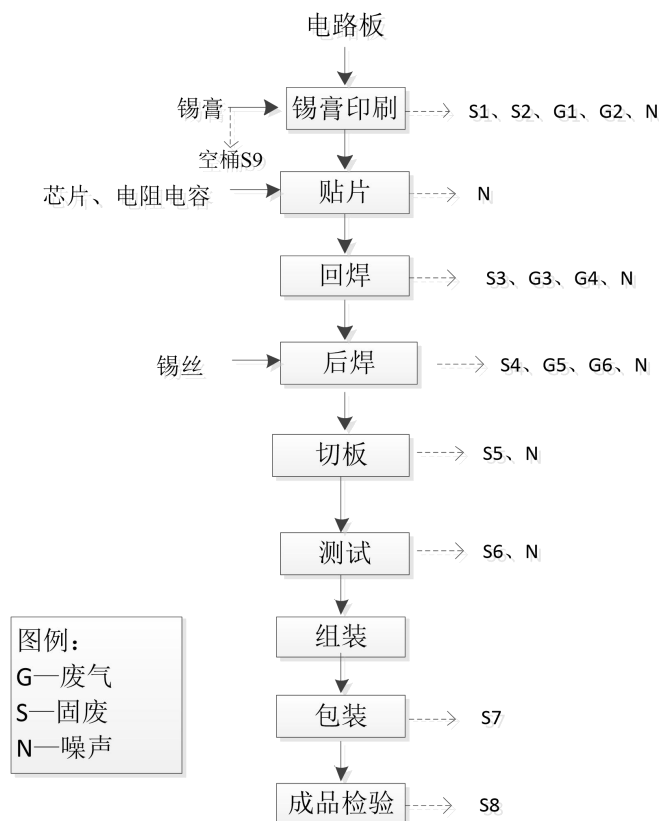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锡膏印刷：将外购的电路板准备完全，生产线自动运行，锡膏印刷机在常温下自动将搅拌均匀的锡膏压到电路板各焊盘上。

印刷网版需定期清洗，清洗时将清洗剂喷洒至网版表面，使用擦拭纸擦拭干净。

此过程产生锡渣 S1、废擦拭纸 S2、废锡膏桶 S9、清洗剂挥发废气 G1、锡膏搅拌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G2、机械噪声 N。

(2) 贴片：使用贴片机将芯片、电阻电容等电子元件贴到电路板上。此过程只产生设备噪声 N。

(3) 回焊：贴片好的电子元件进入回流焊炉。回流焊过程中有一个升温 and 降温过程，其中最高温度在 230-250℃，此过程中焊盘上的锡膏融化后固化，使贴上的元器件与 PCB 板焊在一起。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3、锡膏挥发的有

机废气 G4、锡渣 S3、设备噪声 N。

(4) 后焊：部分没有焊接到位的地方，使用电烙铁进行再次焊接，焊接完成后将产品低温烘干。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5、锡及其化合物 G6，锡渣 S4，设备噪声 N。

(5) 切板：按照产品尺寸要求，将焊有电子元件的电路板分切成小块。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5，设备噪声 N。

(6) 测试：检测产品结构、功能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7) 组装：将产品与客户提供的外壳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8) 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包装废料 S7。

(9) 成品检验：检查包装好的产品有无脏污。此过程产生包装废料 S8。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142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增加 1 台送板机、1 台切板机、1 台空压机,均为辅助设备,未增加产污。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冷却塔的排放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汇入附近河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清洁网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剂挥发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锡膏印刷、清洗剂挥发产生的 VOCs	采取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采取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无变化
锡膏印刷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15 米排气筒排放。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15 米排气筒排放。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气收集



活性炭处理设备



活性炭设备尾气出口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回焊炉、切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锡渣、包装废料、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锡渣	一般	/	0.033t/a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苏州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包装废料	固废	/	0.1t/a		
3	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45-49	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不合格品		900-045-49	0.5t/a		
5	废擦拭纸		900-041-49	0.2t/a		
6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3t/a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1t/a		
8	生活垃圾	/	/	11.2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由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清运

企业锡渣、包装废料等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面积约 1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锡渣、包装废料等由苏州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企业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危险固废暂存于车间西南角危废仓库内，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建筑面积约 8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

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储液槽，用于收集废切削液泄露时进行导流暂存，防止流至车间外；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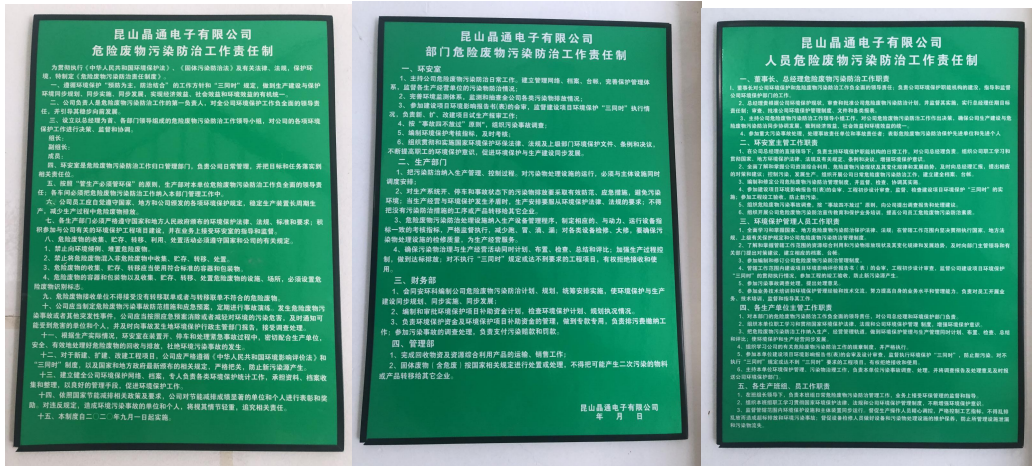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详见下表 4.4-2：

表 4.4-2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地所限，以托盘代替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无冲洗废水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设置防渗漏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容器无破损



一般固废暂存点



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新镇路9号综合保税9号厂房
 法人代表及电话：黄乔玉051257379016
 环保责任及电话：汲池 1391324450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平方米，储罐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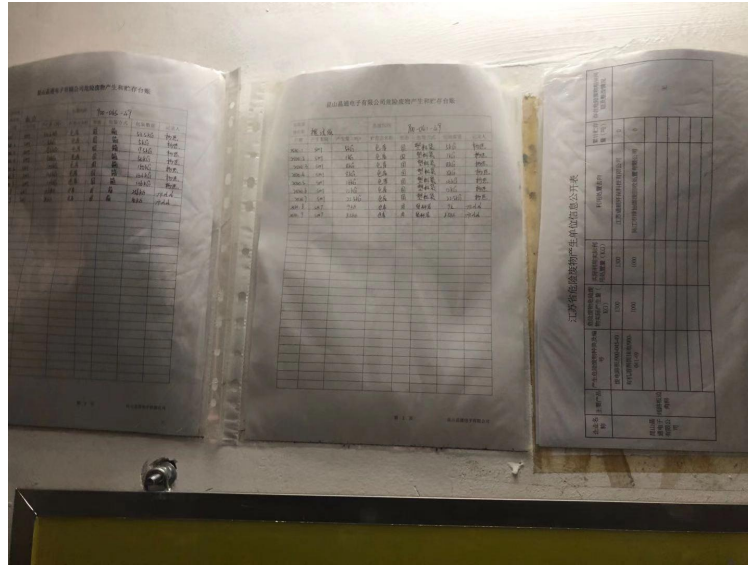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边角料	900-045-49		切板
不合格品	900-045-49		检验
废擦拭纸	900-041-49		擦拭
废原料桶	900-041-49		原料包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气处理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1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公示牌



内部标识牌



台账



危废仓库防渗漏容器、截流措施、环氧地坪、门锁、应急物资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837431405574001Z。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0-0232-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58.41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15.0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采取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锡渣、包装废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苏州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零”排放; 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由昆山综合保税区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 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 卫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新樟路9号综合保税区9号厂房，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180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VOCs、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清洁网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剂挥发废气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厂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环评要求以后亦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3.4 固废

锡渣、包装废料出售给苏州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清运。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经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河流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水质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SS达《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四级标准值。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65dB，夜间噪声监测值均≤55dB，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180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72t/a、氨氮：0.054t/a。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00135t/a；挥发性有机物：0.0233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0259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14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114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p>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2</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废水：本项目全厂产生生活废水 18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p> <p>废气：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清洁网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剂挥发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 VOCs 经检测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锡渣、包装废料由苏州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p>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142号，2020年08月1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和表 9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31	8.5	0.24	
VOCs	1.5	50	2.0（周界外）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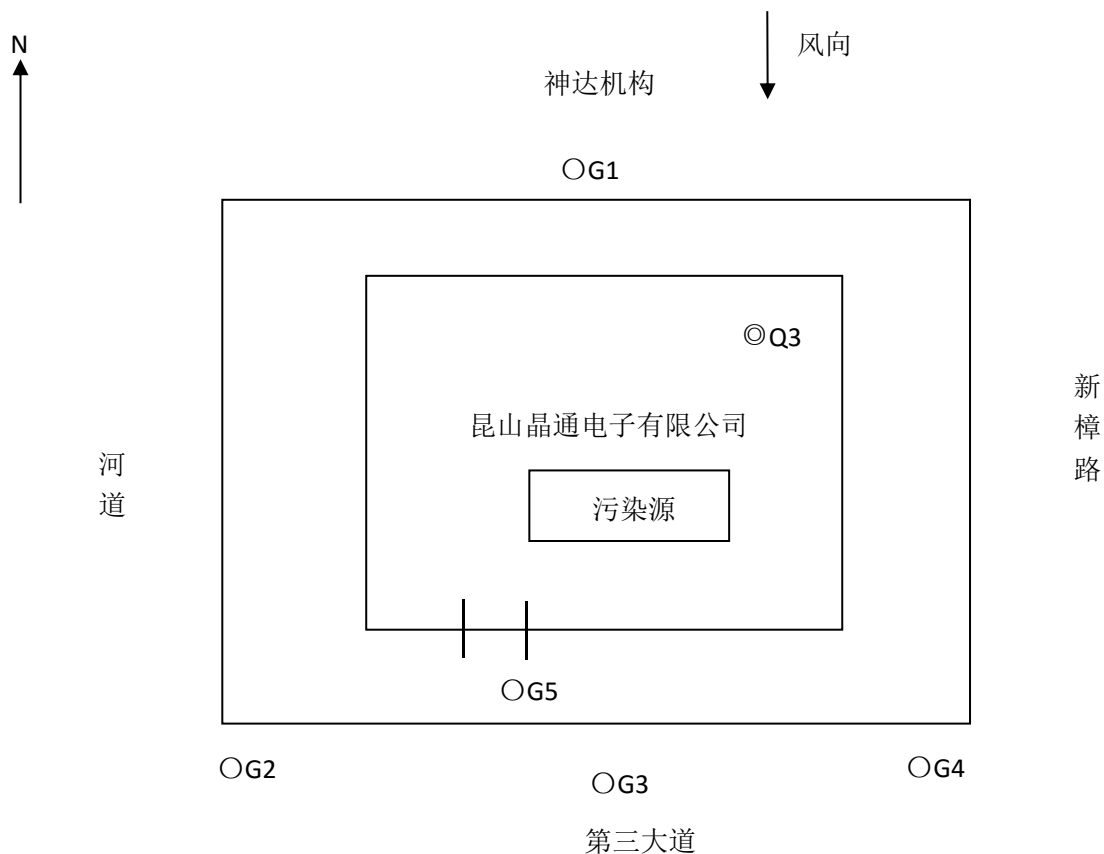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3。

(2020.11.04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2020.11.0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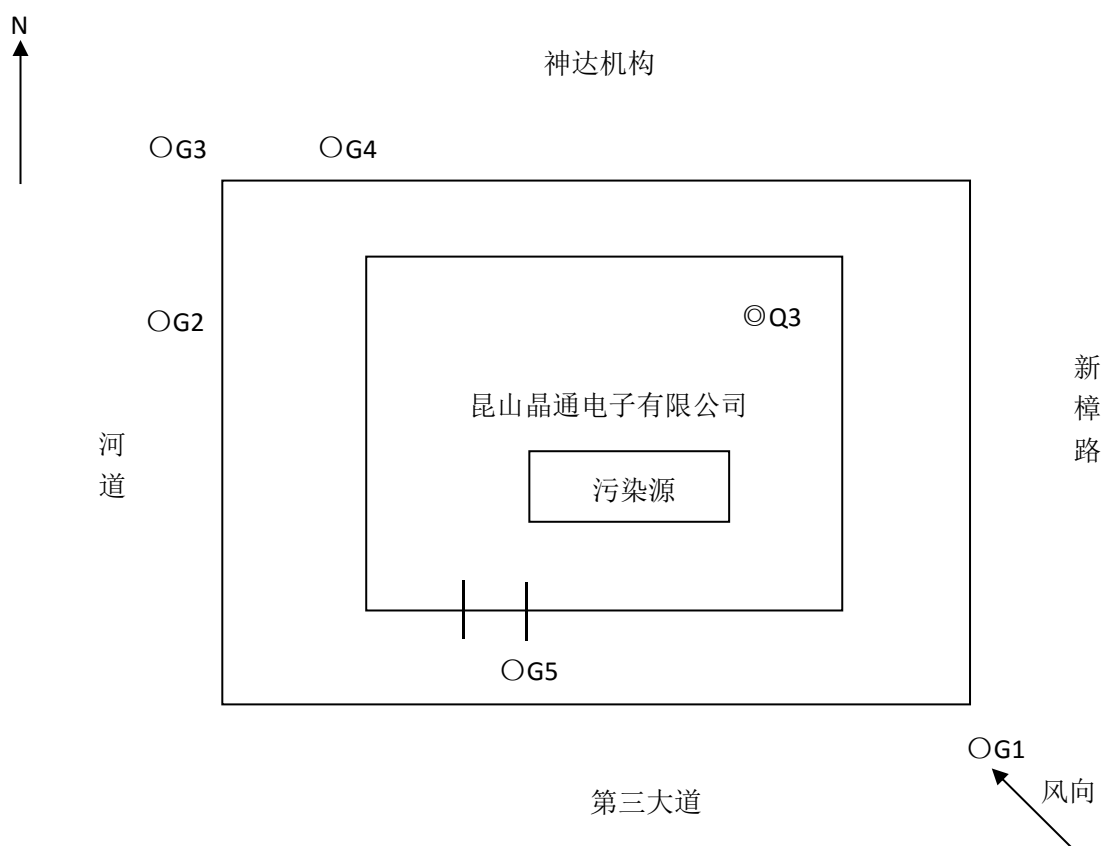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1.04)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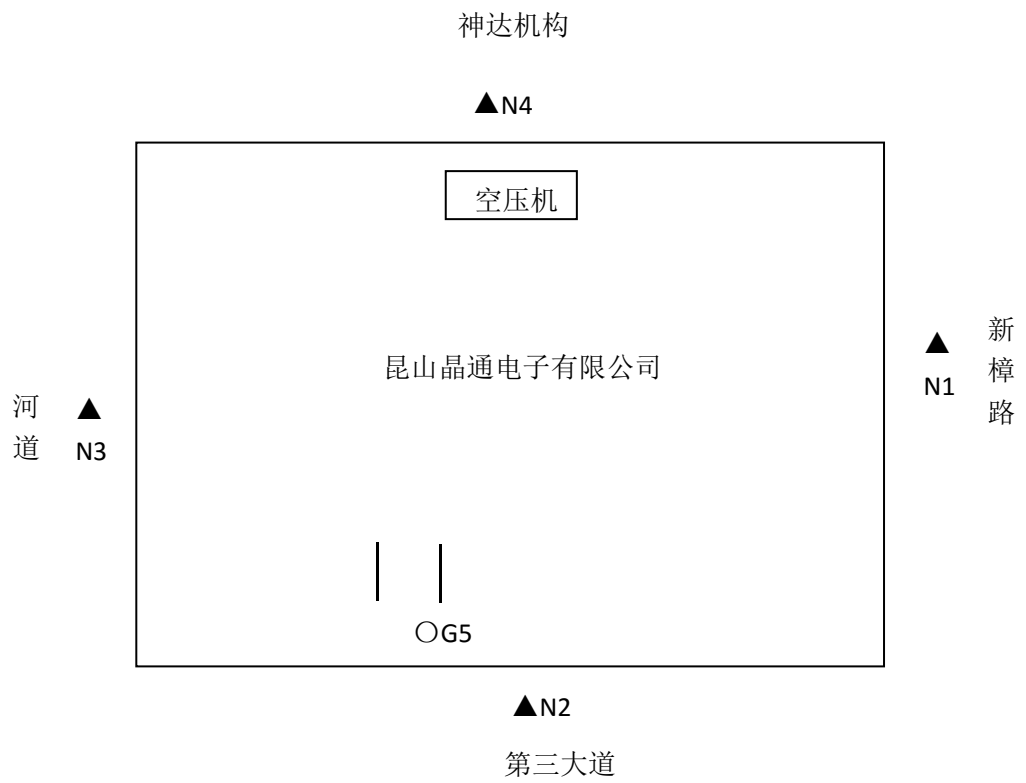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1.05)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废气进口(Q1、Q2)、出口Q3	/	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窗口下风向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2次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4日、11月05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1.04	路由器系列	10 万件	300 件	90%
	无线产品系列	79 万件	2300 件	87.3%
	蓝牙产品系列	77 万件	2150 件	83.8%
	硬盘组装系列	2 万件	54 件	81%
2020.11.05	路由器系列	10 万件	270 件	81%
	无线产品系列	79 万件	2200 件	83.5%
	蓝牙产品系列	77 万件	2300 件	89.6%
	硬盘组装系列	2 万件	56 件	84%

7.3.2 废气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0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0-Y13068），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7.3-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6。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南）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1-04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16.1	湿度（%）		6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0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23	128	138	134	131
静压（kPa）	-0.06	-0.05	-0.05	-0.05	-0.05
烟温（℃）	25.2	25.3	25.3	25.5	25.3
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流速（m/s）	11.7	11.9	12.4	12.2	12.0
烟气流量（m ³ /h）	4423	4498	4687	4612	4555

标干流量 (m ³ /h)		3980	4046	4216	4150	409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7.44×10 ⁻⁵	7.10×10 ⁻⁵	7.21×10 ⁻⁵	6.01×10 ⁻⁵	6.94×10 ⁻⁵	/
	排放速 率	kg/h	2.96×10 ⁻⁷	2.87×10 ⁻⁷	3.04×10 ⁻⁷	2.49×10 ⁻⁷	2.84×10 ⁻⁷	/
执行标 准	/							
备注	/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 (南)							
采样点位编 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1-04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1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10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25	130	140	136	133			
静压 (kPa)	-0.05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5.1	25.3	25.3	25.5	25.3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4			
流速 (m/s)	11.8	12.0	12.5	12.3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4460	4536	4725	4649	4592			
标干流量 (m ³ /h)	4015	4081	4251	4184	413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3.4	3.6	4.0	3.7	3.7	/
	排放速 率	kg/h	0.014	0.015	0.017	0.015	0.01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87	0.155	0.199	0.249	0.198	/
	排放速率	kg/h	7.51×10 ⁻⁴	6.33×10 ⁻⁴	8.46×10 ⁻⁴	1.04×10 ⁻³	8.18×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南）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1-05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16.8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0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28	133	143	140	136			
静压（kPa）	-0.04	-0.05	-0.04	-0.04	-0.04			
烟温（℃）	24.9	25.1	25.3	25.4	25.2			
含湿量（%）	2.4	2.4	2.3	2.3	2.4			
流速（m/s）	11.9	12.2	12.6	12.5	12.3			
烟气流量（m ³ /h）	4498	4612	4763	4725	4650			
标干流量（m ³ /h）	4052	4152	4290	4254	418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1×10 ⁻⁵	5.61×10 ⁻⁵	5.3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2.48×10 ⁻⁷	2.33×10 ⁻⁷	2.31×10 ⁻⁷	2.40×10 ⁻⁷	2.38×10 ⁻⁷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南）							
-------	--------------	--	--	--	--	--	--	--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1-0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0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25	130	140	136	133			
静压 (kPa)	-0.05	-0.05	-0.04	-0.04	-0.04			
烟温 (°C)	24.9	25.1	25.3	25.4	25.2			
含湿量 (%)	2.4	2.4	2.3	2.3	2.4			
流速 (m/s)	11.8	12.0	12.5	12.3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4460	4536	4725	4649	4592			
标干流量 (m ³ /h)	4018	4083	4255	4186	413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4	3.9	3.8	3.6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7	0.016	0.01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09	0.112	0.182	0.111	0.128	/
	排放速率	kg/h	4.38×10 ⁻⁴	4.57×10 ⁻⁴	7.74×10 ⁻⁴	4.65×10 ⁻⁴	5.29×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 (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1-04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1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0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2	137	148	144	140			
静压 (kPa)	-0.04	-0.05	-0.05	-0.04	-0.04			
烟温 (°C)	26.3	26.5	26.6	26.5	26.5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4			
流速 (m/s)	12.2	12.4	12.9	12.7	12.6			
烟气流量 (m ³ /h)	4612	4687	4876	4801	4744			
标干流量 (m ³ /h)	4136	4200	4323	4307	42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00×10 ⁻⁵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 m ³ 计）。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1-04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1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0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0	135	146	142	138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4	-0.05

烟温 (°C)	26.1	26.3	26.3	26.5	26.3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4			
流速 (m/s)	12.1	12.3	12.8	12.6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4574	4649	4838	4763	4706			
标干流量 (m ³ /h)	4104	4168	4293	4272	42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9	4.4	4.2	4.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9	0.018	0.017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98	0.094	0.080	0.078	0.088	/
	排放速率	kg/h	4.02×10 ⁻⁴	3.92×10 ⁻⁴	3.43×10 ⁻⁴	3.33×10 ⁻⁴	3.70×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 (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1-0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0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3	138	149	145	141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4	-0.05
烟温 (°C)	27.0	27.3	27.3	27.5	27.3
含湿量 (%)	2.4	2.4	2.3	2.3	2.4
流速 (m/s)	12.2	12.4	12.9	12.8	12.6
烟气流量 (m ³ /h)	4612	4687	4876	4838	4753

标干流量 (m ³ /h)	4126	4188	4362	4325	425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2.63×10 ⁻⁵	ND	ND	ND	/
	排放速 率	kg/h	/	1.10×10 ⁻⁷	/	/	/	/
执行标 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3.00×10 ⁻⁵ mg/m ³ （以采样体积1 m ³ 计）。							

表 7.3-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进口（北）							
采样点位编 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1-05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16.8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 积（m ² ）	0.10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30	135	146	142	138			
静压（kPa）	-0.06	-0.05	-0.05	-0.04	-0.05			
烟温（℃）	26.5	26.6	26.6	26.7	26.6			
含湿量（%）	2.4	2.4	2.4	2.3	2.4			
流速（m/s）	12.1	12.3	12.8	12.6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4574	4649	4838	4763	4706			
标干流量 （m ³ /h）	4098	4164	4333	4270	42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3.8	4.2	4.7	4.4	4.3	/
	排放速 率	kg/h	0.016	0.017	0.020	0.019	0.018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83	0.085	0.108	0.101	0.094	/
	排放速率	kg/h	3.40×10 ⁻⁴	3.54×10 ⁻⁴	4.68×10 ⁻⁴	4.31×10 ⁻⁴	3.96×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1-04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1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4	98	98	101	98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7.2	27.6	27.8	27.9	27.8			
含湿量 (%)	2.4	2.4	2.3	2.3	2.4			
流速 (m/s)	10.3	10.5	10.5	10.7	10.5			
烟气流量 (m ³ /h)	8899	9072	9072	9245	9072			
标干流量 (m ³ /h)	7957	8102	8105	8257	810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1
处理效率	由于出口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无法计算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00×10 ⁻⁵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 m ³ 计）。							

表 7.3-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1-04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1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2	96	98	100	96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7.6	27.6	27.7	27.9	27.7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4			
流速 (m/s)	10.2	10.4	10.5	10.6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8813	8986	9072	9158	9007			
标干流量 (m ³ /h)	7870	8025	8099	8179	804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6	1.9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0.012	0.013	0.016	0.013	3.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68	0.076	0.070	0.071	80
	排放速率	kg/h	5.43×10 ⁻⁴	5.46×10 ⁻⁴	6.16×10 ⁻⁴	5.73×10 ⁻⁴	5.71×10 ⁻⁴	2.0
颗粒物处理效率	{[(0.015+0.017)-0.013]/(0.015+0.017)}×100%=59.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处理效率	{[(8.18×10 ⁻⁴ +3.70×10 ⁻⁴)-5.71×10 ⁻⁴]/(8.18×10 ⁻⁴ +3.70×10 ⁻⁴)}×100%=51.9%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其他：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	---

表 7.3-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1-0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3	97	98	101	9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1			
烟温 (°C)	27.6	27.8	27.9	28.1	27.8			
含湿量 (%)	2.4	2.4	2.3	2.3	2.4			
流速 (m/s)	10.2	10.4	10.5	10.7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8813	8986	9072	9245	9029			
标干流量 (m ³ /h)	7871	8020	8102	8250	806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1
处理效率	由于出口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无法计算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00×10 ⁻⁵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 m ³ 计）。							

表 7.3-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1-0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4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1	95	98	99	96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2			
烟温 (°C)	26.8	26.9	27.3	27.5	27.1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流速 (m/s)	10.1	10.3	10.5	10.5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8726	8899	9072	9072	8942			
标干流量 (m ³ /h)	7813	7965	8109	8105	799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8	1.6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0.011	0.015	0.013	0.012	3.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0.070	0.063	0.064	0.067	80
	排放速率	kg/h	5.55×10 ⁻⁴	5.58×10 ⁻⁴	5.11×10 ⁻⁴	5.19×10 ⁻⁴	5.36×10 ⁻⁴	2.0
颗粒物处理效率	{[(0.015+0.018)-0.012]/(0.015+0.018)}×100%=63.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处理效率	{[(5.29×10 ⁻⁴ +3.96×10 ⁻⁴)-5.36×10 ⁻⁴]/(5.29×10 ⁻⁴ +3.96×10 ⁻⁴)}×100%=42.1%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其他: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表 7.3-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1-04
------	------------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4.1~14.4	15.6~15.9	16.8~17.1	17.8~18.1				
湿度 (%)	61~62	59	57	55				
气压 (kPa)	102.2	102.1	102.1	102.0				
风速 (m/s)	1.9	1.8	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92	0.116	0.172	0.147	0.179	2.0
		第二次	0.082	0.105	0.168	0.121		
		第三次	0.092	0.134	0.133	0.179		
		第四次	0.089	0.120	0.125	0.10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8	0.130	0.138	0.152	0.163	1.0
		第二次	0.113	0.127	0.142	0.163		
		第三次	0.102	0.120	0.133	0.157		
		第四次	0.105	0.117	0.140	0.15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其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 ⁻⁶ mg/m ³ (以采样体积 5 m ³ 计)。							

表 7.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1-04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7.9	17.0~17.1	16.6~16.7	16.3~16.4
湿度 (%)	55	56	57	59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1	102.1
风速 (m/s)	1.7	1.7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 ⁻⁶ mg/m ³ （以采样体积 5 m ³ 计）。							

表 7.3-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1-04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08:00~09:00	09:01~10:01	10:02~11:02		
气温（℃）	14.4	15.9	17.2		
湿度（%）	61	59	57		
气压（kPa）	102.2	102.1	102.1		
风速（m/s）	1.9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车间南侧窗口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0~09:00	0.48	0.53	6
		09:01~10:01	0.47		
		10:02~11:02	0.5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1-05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6.0~16.2	16.7~16.9	17.6~17.7	18.6~18.9

湿度 (%)	61~62	60~61	60	58				
气压 (kPa)	102.3	102.2	102.2	102.1				
风速 (m/s)	1.9	1.8	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100	0.152	0.132	0.134	0.145	2.0
		第二次	0.101	0.145	0.119	0.103		
		第三次	0.096	0.120	0.124	0.114		
		第四次	0.102	0.140	0.110	0.1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2	0.135	0.157	0.173	0.175	1.0
		第二次	0.127	0.140	0.163	0.175		
		第三次	0.120	0.138	0.150	0.172		
		第四次	0.117	0.142	0.150	0.17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 ⁻⁶ mg/m ³ (以采样体积 5 m ³ 计)。							

表 7.3-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1-05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07:29~08:29	08:29~09:29	09:29~10:29
气温 (°C)	14.2	15.6	16.8
湿度 (%)	62	59	57
气压 (kPa)	102.2	102.1	102.1
风速 (m/s)	1.9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车间南侧窗口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9~08:29	0.54	0.55	6
		08:29~09:29	0.55		
		09:29~10:29	0.5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7.3.3 噪声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0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

表 7.3-18 噪声监测结果

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2020-11-04	第一次	昼间	09:44~10:00	多云	北风	1.7	3 类
			夜间	02:11~02:27			2.2	
		第二次	昼间	15:01~15:16	多云	北风	1.7	
			夜间	22:28~22:33			2.2	
	2020-11-05	第一次	昼间	15:15~15:31	多云	东南风	1.8	
			夜间	01:59~02:15			2.2	
		第二次	昼间	09:32~09:46	多云	东南风	1.8	
			夜间	22:43~22:59			2.1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1-04		2020-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源		源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 界外 1米	/	/	/	56.9	47.9	56.1	47.3	56.7	46.4	56.7	46.7	/
N2	南厂 界外 1米	/	/	/	57.6	48.5	57.5	47.8	57.2	47.5	57.4	47.5	
N3	西厂 界外 1米	/	/	/	56.2	47.3	57.8	46.9	58.3	47.7	57.9	48.1	
N4	北厂 界外 1米	空 压 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3	58.3	49.3	58.3	48.8	59.4	49.0	59.1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8月14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1142号）。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4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1.7米/秒、夜间风速2.2米/秒；2020年11月05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1.8米/秒、夜间风速2.2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锡渣、包装废料、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锡渣、包装废料由苏州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擦拭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1月04日、11月0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电子工业”行业VOCs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VOC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已登记。</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晶通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

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 11.1 验收检测报告
- 11.2 环评批文
- 11.3 营业执照
- 11.4 土地证、房产证
- 11.5 排水许可证
- 11.6 排污许可证
- 11.7 固废处置协议